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佩陵

被告 浩騰營造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蔣建宏

被告 黃美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浩騰營造有限公司、蔣建宏、黃美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49,93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2,326元由被告浩騰營造有限公司、蔣建宏、黃美鳳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黃美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浩騰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2日邀同

01 被告蔣建宏、黃美鳳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
02 (下同) 40萬元、360萬元、20萬元、80萬元，其借款期
03 間、利率、違約金等約定分別詳如附表編號1、2、3、4
04 所示，並均約定立約人如有授信契約書第7條之情事，對原
05 告所負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浩騰營造有限公司於11
06 2年7月21日經臺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授信契約書
07 第7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合
08 計1,749,9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原告催
09 討，被告浩騰營造有限公司均未清償。又被告蔣建宏、黃美
10 鳳為如附表編號1、2、3、4所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
11 法就該部分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2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浩騰營造有限公司及蔣建宏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
15 沒有意見，但希望能與原告和解，給被告一段時間慢慢清償
16 等語，資為抗辯。

17 被告黃美鳳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授信動
20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
21 約書等為證，為被告浩騰營造有限公司、蔣建宏所不爭執，
22 而被告黃美鳳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3 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浩
25 騰營造有限公司、蔣建宏、黃美鳳連帶給付原告1,749,935
26 元，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95
27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28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
29 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梁靖瑜

08 附表（新臺幣／元）：
09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餘額	約定利率	約定到期日	利息繳訖日	應計利息	應計違約金
1	110.5.12	400,000	139,987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855%（目前為3.595%）	115.5.12	113.9.12	自113.9.13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	自113.10.14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	110.5.12	3,600,000	1,260,000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855%（目前為3.595%）	115.5.12	113.9.12	自113.9.13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	自113.10.14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	110.5.12	200,000	69,974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855%（目前為3.595%）	115.5.12	113.9.12	自113.9.13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	自113.10.14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4	110.5.12	800,000	279,974	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855%（目前為3.595%）	115.5.12	113.9.12	自113.9.13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	自113.10.14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000,000	1,749,935					